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自願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連同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貸款人(愛生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總額不超過3,00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的融資訂立有期融資協議。

愛生雅(貸款人的控股公司)亦為SCA Group Holding BV的最終控股公司。SCA Group Holding BV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513,200,4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有期融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由於貸款人將提供的股東貸款及根據有期融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為本公司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公司的資產作股東貸款的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貸款人提供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連同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貸款人(愛生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總額不超過3,00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的融資訂立有期融資協議。

有期融資協議

有期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借款人：本公司連同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	:	AB SCA FINANS (PUBL)，為關連人士
融資	:	於有效期內向本公司(連同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的港元有期貸款融資，總額相等於承諾金額
承諾金額	:	總額不超過3,00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
有效期	:	由有期融資協議日期起至從有期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止期間
貸款期	:	由融資下貸款動用日期起計不超過四(4)年
利率	:	所提供的利率相等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或更為優惠
貸款目的	:	借款人須將根據融資借取的金額用於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及／或貸款人同意的其他用途
抵押品	:	無

訂立有期融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彼等已選擇放棄投票)認為並相信：(a)有期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經公平磋商，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有期融資協議的條款較獨立第三方(包括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向本集團的更為有利，因此，認為有期融資協議乃按較一般商業條款更佳的條款訂立；及(c)訂立有期融資協議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升流動資金以供本集團營運及未來發展項目使用，故此，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根據有期融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然而，由於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為愛生雅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為愛生雅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

事Ulf Olof Lennart SODERSTORM先生為愛生雅亞太區總裁；而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為愛生雅全球衛生用品總裁、愛生雅市場開發及產品研發部，彼等已選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愛生雅(貸款人的控股公司)亦為SCA Group Holding BV的最終控股公司。SCA Group Holding BV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513,200,4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有期融資協議以融資墊付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由於貸款人將提供的股東貸款及根據有期融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為本公司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公司的資產作股東貸款的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貸款人提供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根據有期融資協議提供的有期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貸款人」	指	AB SCA FINANS (PUBL)，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愛生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愛生雅」	指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publ)，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貸款人及SCA Group Holding BV的最終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
「SCA Group Holding BV」	指 SCA Group Holding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愛生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貸款」	指 根掏融資作出或將作出的貸款，或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期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股東貸款訂立的有期融資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張東方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替任董事：

李潔琳女士(為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之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為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PERSSON先生之替任董事)